

火鳳凰計劃

(一) 推行目的

1. 讓學生有改過自新機會及讓學生主動和積極面對錯失
2. 培養學生自律精神
3. 減少惡性循環的出現
4. 發揮教育及寬恕精神
5. 讓學生以正面，積極的處事態度去將功補過

(二) 規則

1. 學生違反學校校規而被紀錄缺點處分，均可提出申請。
2. 學生須於接受處分後一星期內提出申請，逾期者將喪失功過相抵的機會。
3. 於每學期內，只可對一項缺點申請參加計劃一次。

(三) 申請方法

1. 學生須獲訓、輔導主任、各級訓、輔導老師或班主任推薦，並向輔導助理提出申請。
2. 如申請獲批准，同學必須參加「補過工作坊」(3次義工訓練及服務)，並接受評估。
3. 學生如能完成有關要求，便可抵銷紀錄。
4. 所有申請，校方有最後決定權。

(四) 評估過程

1. 評估期間，學生須出席每節的「補過工作坊」(由深東樂 teen 會社工安排的課後活動)。(課後活動目的：建立正面人際關係、尊重自己及他人的義工訓練及需於校內服務或作校外義工服務)
2. 「補過工作坊」以小組形式進行，學生每次表現須獲評分及須獲評估有否持續改善，如無特別原因不得遲到、早退。
3. 學生須於每節「補過工作坊」後，由深東樂 teen 會社工評估及作紀錄。
4. 評估紀錄需交家長檢查並簽署作實。
5. 完成整個評估過程，學生須將紀錄表交回輔導助理跟進。
6. 評估期間，學生如再犯同一錯誤，校方有權立即終止計劃。
7. 凡計劃失敗，不得於該學期再次申請參加計劃。
8. 凡計劃成功，訓導主任將註銷該生紀錄表上之相應過失。
9. 凡計劃成功，經過輔導主任檢討後，學生則可以加回相應的勤學分/操行分。